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王執行秘書榮進代）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5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同意 7 處埤圳及編號 314 埤圳排除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後續請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錄一）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行政院核定。

第二案：「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准照本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錄二）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 建議參考委員意見，未來保育利用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時，可考量將四草及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作整合規劃。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發言要點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案

一、委員 1：

- (一) 請補充說明 314 號埤塘土地所有權人及排除濕地範圍後續處理方式。
- (二) 因 314 號埤塘仍有水源，建議維持在濕地範圍，依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精神，不會限制水利署相關操作或使用。

二、委員 2：

若 314 號埤塘未來完工後，僅在特定時間內（颱風季節）無法具有穩定水源，其他時間（例如冬季）若能提供候鳥使用，也未必須排除濕地範圍。

三、委員 5：

- (一) 請營建署敘明桃園埤圳範圍訂正所參採圖資之年代（或月份），以利瞭解環境變化。
- (二) 依營建署說明，經清查計有 17 處埤塘範圍有疑義，其中 7 處經檢討後建議須排除濕地範圍，另 10 處之處理方式未見說明，請補充。
- (三) 請營建署查明第 5 案照片中風機建置時間，釐清該風機建置是否依程序申請。並將相關資料補充納入。
- (四) 有關排除濕地範圍的考量應嚴謹，避免造成埤圳認定爭議。
- (五) 314 號埤塘因防災及公共利益等考量提出排除重要濕地濕地要求，建議未來仍維持濕地功能。

四、委員 6：

有關「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 98 年核定及施工在案，編號 314 號埤圳位於該計畫範圍內，未來將作為颱洪期間之蓄水池，配合石門水庫洩洪時之供水使用。考量該區域經開發後已無

生物多樣性，亦無濕地所定義之功能，建議排除。

五、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 (一) 第 314 號埤塘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其位於行政院 98 年核定「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範圍內，該計畫為颱風時期，替代鳶山堰供應大湳與板新淨水場用水，減少石門水庫防淤作業供水限制。
- (二) 考量未來為水利需求使用，在特定時間無法維持穩定水量，亦無法維持生物多樣性，其功能已與濕地不同，建請委員同意排除濕地範圍。
- (三) 314 號埤塘未來依水利法規定進行管理，可提供鳥類等生物棲息，惟無法符合濕地功能。

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本部在 100 年公告桃園埤圳為國家重要濕地，爰本次濕地範圍訂正作業是參考 100-104 年相關圖資作比對並配合現地勘查提出訂正建議。
- (二) 本次訂正作業計有 17 處埤塘範圍有疑義，經衛星影像檢視及會勘確認結果確認無水體存在，建議 7 處埤塘排除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餘 10 處仍維持重要濕地範圍。
- (三) 依照 98 年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新設計畫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查本部未收到編號 38 埤圳（第 5 案）風機之設置審查，爰推測是 98 年以前完成。
- (四) 編號 314 埤圳依水利署說明，未來作為水利用途，若在重要濕地範圍內，後續相關計畫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濕地保育法規定進行評估、審查，對於水利、濕地等行政部門執行政策或管理上不易，考量該區域水利署並未禁止提供候鳥、水鳥等生物棲息，未來係依水利法進行管理，建議將 314 號埤圳排除重要濕地範圍。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委員 1：

- （一）本案計畫書內容豐富值得肯定。
- （二）請說明環教三在國家公園法下屬於何種分區？此區之環教功能似乎僅是附帶，主要是遊憩使用，稱之為環教區是否合適，請再進一步思考。
- （三）各種資源分布以空間資訊標示，目前已完成鷺科資料，是否還有其他資源待整理納入？請再補充說明。
- （四）預算部分，目前林務局補助 500 萬元，另預算表中列出農委會每年編列 200 萬元，這些項目是否需農委會及林務局同意？若農委會經費是給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是否已設定使用項目，還是可以用在濕地管理上？請再釐清。

二、委員 2：

- （一）建議分區管制應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管制事項整合，對於進出管制部分，須明確羅列，例如野生動物保護區 A1、A2 區的人數與相關管制需明列。
- （二）建議以列表方式註明各相關法令分區（例如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
- （三）分區圖層是現場管理的關鍵，建議圖 11-2 放大。另建議將周邊重要濕地分區圖一併納入，以利瞭解各濕地關係。
- （四）簡報第 23 頁，請釐清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內容（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
- （五）經費表可以適當將其他單位經費一併納入，惟經費項目內容應說明。
- （六）課題與對策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委辦評量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估計畫，適予將威脅壓力及其因應納入考量。
- （七）建議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周遭濕地做整合。

三、委員 3：

- (一)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完整，相當用心。
- (二) 建議草案內容中部分文字再潤飾調整。
- (三) 請補充說明水質監測點之擇點理由。
- (四) 其他分區主要應是採現況使用原則而允許某些明智利用項目，但其他四（A3 區）現況為魚塭及畜牧場，但僅允許漁業使用行為，請補充畜牧業的允許使用行為；其他一為 A1 區周圍潮溝，是否有允許漁業使用行為之必要性？或可將 A1 區納入核心區？請再斟酌。

四、委員 4：

- (一) 建議將分區系統圖放大，以利解讀。
- (二) 因本區另有國家公園法、野動法等限制，請增加一圖表呈現各法規分工之競合關係。

五、委員 5：

- (一) 建議參考候鳥遷移路徑或水域分布路線，將 A1 至 A3 區域作生態網路串聯。
- (二) 依目前功能分區規劃，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劃設為其他分區，請補充說明不劃設為核心保育區之原因或理由。
- (三) 本區域與國家公園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重疊，有競合時，依濕地保育法規定，從嚴認定，否則應回歸依濕地保育法精神與原則作適當經營管理與管制規劃。

六、委員 6：

- (一) 為利節能減碳，建議報告書儘量採黑白印製；各圖（尤其柱狀圖）建議以不同圖樣呈現，以利辨識。
- (二) 計畫書第 89 頁第捌章，二、(三) 保安林一節有關「近年來由於濫墾、築海堤及堆置消波塊，造成海岸線內移，木麻黃保安林區域逐漸變小」等語，過於簡化環境變遷原因，且與事實不符，建議刪除。
- (三) 計畫書第 97 頁，第玖章、課題與對策：一、生態保育課題一之

對策 1.「串聯台灣西南……」係指空間或功能之串聯？第 92 頁，二、土地使用課題三之對策 1.「該計畫符合……」請說明是指何計畫。

- (四) 計畫書第 101 頁，第拾壹章、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章，各節未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說明；同章一、(二) 劃設原則所列部分細項不適宜，且其內容與第 104 頁表 11-1 所列劃設原則亦不相符。
- (五) 計畫書第 113 頁，第拾參章、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一章，未見保育、復育作為說明；第二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與章名衝突。
- (六) 計畫書第 129 頁表 15-1 保育利用計畫經費預估表，第一欄為「計畫名稱」是否妥適？又其第 1 項濕地生態資源調查及棲地維護計畫之棲地維護計畫工作內容為何？有無包括緊急事故處理經費？請說明。

七、委員 7：

- (一) 兩案保育利用計畫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涉及水污染緊急應變之處理，將環保署及環保機關納列主要應變對象一節，緊急應變涉及人力組織、經費編列及應變器材整備等工作，如果未與環保署及環保機關協商同意，即逕予抄錄環保機關的應變規定，似未重視保育利用計畫的適用性與嚴謹性。
- (二) 又依濕地保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為本法所定；本法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濕地的利用與經營管理在中央為內政部職責。
- (三) 另該法未公布前，內政部即向行政院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計畫執行經費，其包含濕地的緊急或必要性保育措施經費。該計畫分工依濕地性質各有不同的責任劃分，其中四草及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主辦機關為內政部，由該主辦機關負責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含緊急應變)。
- (四) 由實際執行面分析，環保機關不是濕地的管理及主管機關，無

法立即發現並介入各部會主管的濕地，因此，考量應變的立即性及處理性，仍應由濕地的管理及主管機關進行第一線應變處理；濕地的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第二線應變處理。

- (五) 因此，四草及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中，濕地經營管理之緊急應變措施部分，內政部未經與環保署協商即逕自規定由環保署及環保機關應變，並不妥適。建議修正二計畫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之內容，由濕地的主辦機關負責第一線應變處理、濕地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第二線的應變。環保機關可提供必要的協助。

八、委員 8：

二案計畫書建議修正事項：

- (一) 第玖章、課題與對策章節，建請列表載明各課題、對策之主（協辦）機關及其分工；因本區域涉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及濕地等，應讓民眾或相關單位能明確了解並注意相關法令與行為。
- (二) 第拾肆章、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四）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章節，列有林務局 104 年 9 月 21 日訂頒「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建請附錄應一併增列該要點。
- (三) 計畫書第 129 頁，考量本區域為國際級重要濕地，各年僅編列 200-230 萬元經營管理經費是否合適，請再檢視；另經費表內有農委會每年編列 200 萬元，請補充說明該筆經費的作用及由農委會編列經費之理由。

九、委員 9：

- (一) 計畫書內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應變部分，農委會係針對農漁作物作處理，其是否涵蓋濕地寒害災害，請再釐清。
- (二) 有關海洋油污染部分，請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內容。

十、濕地保育小組：(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

(一)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本案經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委員小如)，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簡報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由分署依會議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二) 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 105 年 7 月 7 日「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建議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同意本計畫草案及意見回應情形，後續將循程序由行政院核定。

項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意見	初審意見	備註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本案修正計畫書內容，業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建議依修正內容通過。	第 1~2 頁
2	計畫年期		第 1~2 頁
3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第 101~106 頁、第 113~118 頁
4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第 107~112 頁
5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第 119~126 頁
6	財務與實施計畫。		第 127~132 頁
7	其他相關事項		第 131~132 頁
8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第 178~180 頁
9	應補充事項		第 3~4 頁、第 10~20 頁、第 30 頁、第 38 頁、第 41 頁、第 43 頁、第 45~46 頁、第 57 頁、第 60 頁、第

項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意見	初審意見	備註
			70~81 頁、第 85 頁、 第 87 頁、第 89 頁、 第 92 頁、第 95 頁、 第 105 頁、第 110 頁、 第 116~119 頁、第 127~128 頁、第 131 頁、第 133~154 頁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本案分區規劃部分，依臺南市政府建議參考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分區進行規劃；另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亦進行本區域通盤檢討作業，本案分區規劃也有將其內容一併參採納入。
- (二) 有關其他一潮溝不納入核心區的理由，係因潮溝現況經常有民眾在釣魚、抓螃蟹等活動，若劃入核心區，將造成台江公園管理處未來管理困擾，也會造成民怨，考量潮溝後方為高蹺鴿棲息地，經與台江公園管理處討論後，將潮溝列為核心區之緩衝帶，允許民眾依原來之使用，但限制不得以架網方式捕撈漁獲。
- (三) 有關經費、緊急應變部分，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後修正；另有關 A1 至 A3 空間串連部分，將於後續再補充；水質監測點位目前僅為示意圖，未來實際監測點位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與臺南市政府討論後決定；因保育利用計畫為 5 年檢討一次，若有建議事項無法於現階段計畫中執行，將納入後續年度進行檢討；有關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將參考委員建議列表說明。
- (四) 有關濕地緊急應變部分，考量目前臺南市政府與相關機關已建立完善緊急應變處理及分工方式，爰沿用現有通報處理方式，避免程序太多造成執行單位混亂，後續將再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後調整。
- (五) 有關海岸保育廊道部分，因海岸管理法已公布施行，未來將配

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研擬，現階段將針對候鳥、黑面琵鷺等資料進行調查。

十二、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其他一潮溝在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之前，已有民眾在此進行相關漁業行為，且潮溝周遭也有相關設施需進行管理維護，考量該區人員進出頻繁，爰建議不劃設為核心區，本處亦將該區納入通盤檢討作業中，同步進行調整。
- (二) 環教三在業經臺南市政府劃定為古蹟保存區，具有文化意義，考量未來納入專業導覽解說並與濕地結合，爰建議為環教區。

第二案：「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委員 1：

請說明本區域招潮蟹是何種招潮蟹？是屬於保育類？請補充；另本區域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惟分區規劃全是其他分區，並無核心區或其他保護區，且本區水質亦不佳，請說明原因或理由。

二、委員 2：

- (一) 建議將鹽水溪口濕地併同台江國家公園周邊重要濕地，整合為一體進行審視，則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全區規劃為其他分區係屬合理；本區域相關資源資料不多，建議後續經營管理計畫持續進行監測調查。
- (二) 有關經費表內各項經費項目應敘明，以利瞭解經費運用情況。
- (三) 建議未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時，可考量整合台江國家公園周邊重要濕地，將其規劃為一體，現階段則請作業單位在分區規劃圖上，將周邊重要濕地一併納入，以凸顯本案規劃適宜性。
- (四) 建議濕地緊急應變措施應進行通案檢討。

三、委員 4：

建議考量將曾文溪口、四草、七股鹽田及鹽水溪口等 4 個重要

濕地整合成為單一棲地之概念。鹽水溪口濕地可以成為四草濕地之緩衝區。

四、委員 5：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在濕地功能分區皆劃設為其他分區，以國家級重要濕地而言應有保育標的，建議依濕地棲地及相關保育標的熱點分布重新檢討其功能分區之適宜性。

五、委員 6：

- （一）為利節能減碳，建議報告書儘量採黑白印製；各圖（尤其柱狀圖）建議以不同圖樣呈現，以利辨識。
- （二）計畫書第 79 頁第玖章、課題與對策：一、生態保育課題一之對策 1.「串聯台灣西南……」係指空間或功能之串聯？課題三之對策 1.「產學共同研發適合台南牡蠣養殖新式蚵棚……」是否已有研發成果？請補充說明；另課題四紅樹林之生態保育與河道疏浚相互以達平衡，建議宜有疏伐計畫。
- （三）計畫書第 89 頁，拾壹、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章，各節未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說明，該章一、（二）劃設原則所列部分細項不適宜，且其內容與第 104 頁表 11-1 所列劃設原則亦不相符。
- （四）計畫書第 99 頁，拾參、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一章，未見保育、復育作為說明；第二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與章名衝突。
- （五）水產養殖為本計畫區內重要產業，第 100 頁表 13-1 其他分區—其他一、二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僅牡蠣養殖一項，是否與現況相符？再請釐清。
- （六）計畫區內水質監測與管理應重視並加強。

六、委員 7：

緊急應變措施修正處同四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意見。

七、委員 8：

經檢視二案其他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內容，四草重要濕地有限制不得使用動力機具，惟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則未有相關規定，請說明原因。

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除了河川區域其他均為魚塭，若劃設嚴格保護區域，將造成水利單位及民眾使用不便，爰幾經考量後僅劃設為其他分區。
- (二)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已有相關規定不得使用動力機具，故未特別再敘明。
- (三) 濕地緊急應變措施將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後調整。
- (四) 有關「財務與實施計畫表」將調整敘明濕地主管機關經費項目，避免與其他主管機關經費混淆。

九、臺南市政府：

- (一)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支持本府在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經費。
- (二) 建議於本計畫審查通過後，應先進行分工討論，以利本府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在四草重要濕地範圍內執行相關管理計畫。

十、濕地保育小組：(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

(一)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本案經專案小組(召集人：盧委員道杰)，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簡報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由分署依會議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 (二) 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 105 年 6 月 13 日「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建議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同意本計畫草案及意見回應情

形，後續將循程序由本部核定。

項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意見	初審意見	備註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本案修正計畫書內容，業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建議依修正內容通過。	第 2 頁
2	計畫年期		第 1 頁
3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第 89-92 頁、第 99-103 頁
4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第 93-98 頁
5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第 105-111 頁
6	財務與實施計畫		第 113-115 頁
7	其他相關事項		第 117 頁
8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第 151-152 頁
9	應補充事項		第 3、9-10、18、25、28-29、31-32、34、35-37、43、55、61-63、74、82-83、87、88、91-92、95、97、99、100、105、114-115、117、119-128、132-151 頁

(以下空白)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曾晟修
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6
電子郵件：datouhsiu8610@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
、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529138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7月7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四草
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
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6月20日內授營濕字第105080822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裝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劉委員小如、劉委員小蘭、盧委員道杰、夏委員榮生、陳委員智華（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沈委員大焜、魏委員文宜、簡委員連貴、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培芬、陳委員德鴻、周委員嫦娥、張委員馨文、顏委員宏哲（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王委員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綜合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2016-09-09
10:18:02
交



線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審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劉召集人小如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曾晟修

壹、本案說明：

四草重要濕地為國際級濕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係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與嘉南大圳水線匯流處之間，省道台17線西南側，被臺南市科技工業區分隔成3處，分別為A1區為高蹺鴿繁殖區、A2區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及A3區為竹筏港水鳥保護區，面積共550.56公頃。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四草國際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40條規定視同國際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105年2月17日下午2時假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大樓-1F東哲廳會議室辦理說明會。為核定四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3條、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一）本案與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之競合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保安林範圍重疊部分應有圖說描述，包含管制事項、分區等與保育利用計畫間之互動應作說明，以確保本計畫的執行。
- （二）四草重要濕地公告範圍（550.56公頃）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795.03公頃）不同係將A3竹筏港水鳥保護區西南側保安林區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請補充說明增加濕地面積的理由與原本公告保育利用目的之關聯性為何。
- （三）本案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台灣西南沿海保育軸之其他濕地的連結為何，應就區位說明其定位。
- （四）四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拆分成三個區塊，本案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應強化說明如何整合計畫中不同範圍濕地生態空間，以利發揮與落實計劃目標。

- (五) 建議調整A3區之生態復育二範圍，並將城西四期掩埋預定地排除。考量城西四期掩埋預定地排除，該區位適宜性及土壤液化高潛勢之地質風險等對本案濕地生態環境衝擊及減輕策略應作說明。

二、計畫年期：

- (一) 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計畫年期為25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 (二) 建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依其定位及願景，且保育目標應明確補充，並研擬規劃近、中、長程推動方案與策略。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有關濕地功能分區及公共管理規定，建議與重疊的棲地保育機制如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而不互相掣肘。
- (二) 有關本案濕地分區與資源分佈及威脅利用應有對應連結，且資源分佈應儘量將資訊空間化。
- (三) 除黑面琵鷺與高蹺鴉外，其他資源之分佈建議也應以空間資訊標示。
- (四) 參與式經營管理及建立社區參與平台計畫有利於與各單位整合，建議應有具體計畫內容，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
- (五) 本計畫功能分區分別有A1、A2、A3區，考量本案空間整體性，如何在三個區塊（A1、A2、A3區）之功能分區內落實生態網絡，及濕地空間生態之整合應作強化說明。
- (六) 有關「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依據83年11月30日83南市建農字第132629號公告範圍包括三個分區，總面積515.1公頃；但經重新測量計算及分別增減2筆資料，總面積更正為523.8480公頃。三個分區面積分別如下：高蹺鴉繁殖區（A1區）54.6530公頃、北汕尾水鳥保護區（A2區）337.3052公頃、竹筏港水鳥保護區（A3區）131.8898公頃。其分區規劃建議納入考量：
1. 核心區：A1區除西北側約4公頃為永續利用區及周

邊20公尺寬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為核心區-高蹺鴿繁殖區。A2區運鹽河東邊道路以東20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以南20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20公尺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作為核心區-水鳥保護區。

2. **緩衝區**：A1區周邊20公尺寬為緩衝區，A2區運鹽運河東邊道路東側20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南側20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20公尺為緩衝區，作為A2區的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之區隔，減緩永續利用區對核心區之干擾。

3. **永續利用區**：A1區西北側約4公頃做為高蹺鴿繁殖區的研究工作站。A2釐金局紅樹林區、南寮社區及入口周遭之鹽田，作為鹽田生態文化村，以設置保護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解說中心、濕地生態研究工作站等，以及鎮海合作農場及漁塭至運河東側道路仍維持現有養殖方式（抽取養殖用水、整理產業道路邊坡）。A3區全區得維持無妨礙野生動物保育之既有使用。

(七) 有關P.76提及A3區內有民眾非法佔用居住，是否已請臺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理？或其他作為？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八) 建議從來現況使用項目以產業類型作為認定依據，其管理規定應以簡政便民考量，以免逐案申請。

(九) 本區有關濕地保育法第25條應訂定後續執行之規範，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考量。

(十) 倘於本區內有興辦計畫，因同時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未來之審查機制為何？如何減少行政程序。

(十一) 建議本案分區管理規定：

1. 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2. 臺南市政府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相關人員，進入重要濕地不需申請許可。
3. 既有建築物、工程設施、養殖及畜牧設施在原使

用量體及強度下可進行修建，建議不需另行申請許可。

(十二) 有關本案共同管理規定：

1. 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2. 第5點：水閘門目前由台南市政府農業局管理。
3. 第6點：污水處理廠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放標準」，因該標準較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嚴，除污水處理廠外，其它之放流水是否亦須符合該標準？
4. 第8點：濕地範圍內現有之公共設施如農路、水利設施等，辦理修繕時或改善時，除副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外，是否須經許可？
5. 第9點：
 - (1) 請增列「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
 - (2) 在濕地範圍內及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依據「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是否應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許可及繳交費用？經營收益是否應繳交回饋金？另從來現況使用之生產、經營旅遊營利為業者，是否應繳交回饋金？

(十三) 濕地保育法第25條第6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其中採集、捕撈及撿拾三項，在從來使用上如何認定(影響人民生計)？釣魚是否違反本款規定？

(十四) 本濕地緊鄰台南科技工業區，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第4款：「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毒水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之上游及周邊水域如何定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放流水是否屬本款所指之污(廢)水？

(十五) 濕地保育法第20條：「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15條第

- 2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非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但與之相毗鄰之計畫是否亦需徵詢？例如「城西四期掩埋場」計畫。
- (十六) 此濕地與現有安南區都市計畫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農業區等之管制是否有不相容之處？以何種管制為主？在空間分佈上都市計畫分區與保育利用計畫分區之關係宜說明。
 - (十七)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之相關工作應列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十八) P. 129一般二及一般三：遺漏畜牧場。另在原使用量體及強度下，修建養殖及畜牧設施，建議不需另行申請許可。
 - (十九) P. 117 (圖11-2-1) 功能分區與「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A2區不符，請配合「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分區進行修正。P. 118 (表11-2-1) 及P. 120 (表11-2-2) 請一併更正。
 - (二十) 濕地系統分區已考量既有使用項目及相關規定，惟是否須另擬訂相關管制規定使其更符合管理目標及明智利用項目，請補充說明。
 - (二十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非重要濕地範圍) 規劃為一般生態復育區，其分區管制強度有逾越母法授權疑慮。
 - (二十二) 濕地保育法目前無相關禁止進入規定，建議如涉及禁止進入規定請載明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依據。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P.124 水源管理設施，應建立水源管理，污染防治、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等標準作業程序，請補充具體內容或規則，以作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執行依據。
- (二) 本計畫範圍部分屬台江國家公園、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及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範圍，建議不同主管機關在濕地範圍內土地管理之配合與分工應擬明確。

- (三) 建議水質資料應儘量增加頻率，不僅一季一次。
- (四) 第玖章 P.107 水資源課題對策部分，建議應考量四草河川上游相關汙染之衝擊改善工作，以及濕地內感潮帶水質及水位相關監測問題，並請環保署臺南市政府等水汙染主管機關一起面對，而非由生態保育機關獨立對應。
- (五) 水質管理目標，應再敘明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考量可能不同災害類型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建議與濕地相關監測計畫整合，以落實計畫目標。
- (二) 緊急應變應由濕地管理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協調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環保機關應為小組成員之一，不宜擔任協調召集，已達事權統一。故應變層級第一級，建議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成立應變小組，第二級應變由內政部營建署協調應變處理，相關程序亦請一併修正。
- (三) 建議濕地發生不同事件類型或災害，應有不同應變機制及流程。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計畫部分列環保署為協辦單位，惟環保署未編列事項相關經費，請說明將環保署引入之考量。
- (四)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不宜由環保局來擔任共同召集人角色，但可為小組一員。
- (五) 請增列「台南市黑面琵鷺大量鳥類傷患救援演習」相關資訊（含成員組成圖及作業流程圖等）。
- (六) 建議納入氣候變遷的議題。
- (七) 請增列天災（如颱風豪雨等）造成棲地破壞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八) 有關P.132緊急應變階段，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台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如於台江國家公園發生海洋油汙染，仍請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主政應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為協助提供緊急應變相關資源。
- (九) 各應變層級分類建請參考97年6月1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0970045233號函訂定之「水汙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分類。
- (十) 有關國家公園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建請參考101年5月墾

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

- (十一)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建議緊急應變措施之層級分類應考量本濕地之環境現況，於各階段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應與其他重疊棲地保育機制的計畫項目及預算做分工說明。
- (二) 建議先列出其他單位預計執行之項目內容，再列出濕地主管機關，須執行之項目與經費，以避免經費重複編列或執行權責不清。
- (三) 有關計畫經費偏低，應視規劃內容再作適當調整。
- (四) 有關農委會編列預算主要用於何處應說明。
- (五) 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處理相關經費和計畫時，應邀請台南市政府聯席討論。
- (六) 因應城鄉地貌之計畫補助推動，倘若經費許可，建議增列濕地復育及地景改造等經費。
- (七) 有關財務與實施計畫中，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經費涉及頻度及數量。
- (八) 本案社區參與平台計畫每年度編列20萬元，請具體說明各年度建置社區參與平台計畫之方式（如：規劃社區參與活動或環境教育等）。

七、其他相關事項

請補充「內政部105年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643號函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本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及經營管理許可相關事項」文字。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九、應補充事項

- (一) 所提之台灣暗蟬數量稀有，是否可利用本計畫作適當之保育作為，本案之規劃面積大於濕地之核定面積，是否將此物種納入考量？且此議題是否可納入課題與對策內容。
- (二) 建議未來有關黑面琵鷺之調查計畫，可建立發現地點之座標資訊。

- (三) 有關黑面琵鷺之調查，可以釐清臺灣西南沿海保育軸黑面琵鷺各據點之使用情況，以協助處理未來有關這種鳥類的保育作法。尤其用於現有七股和四草之主棲地。
- (四) P.10表3-2-1「四草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的計畫為主，建議可納入其他單位所執行之相關研究成果，作為本計畫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項目之參考。
- (五) 考量本計畫屬國際級重要濕地及相關單位之競合處理，同意委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 (六) 四草為國際級重要濕地，然該區域現由多個單位依不同法規管理，包括林務局、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為避免多頭馬車以不同法令管理同樣地區，讓在地居民無所適從及對於從來之使用產生疑慮，建議於課題與對策之經營管理及國際交流課題，增加「強化四草濕地區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眾之溝通平台」，將目前於四草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一業務分工說明表，並建立連繫平台，以方便民眾遇到問題時，可立即找到相關單位。
- (七) 有關「鹽田生態文化村」已正名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 (八) 政府相關機關是否適用「陳情」這個機制應再釐清。
- (九) 生物之學名或英文名，若不是學名，請用正體字，如P.56-58部分。
- (十) 四草地區的資料應提供長期，非僅近兩年資料。
- (十一) P.61應描述黑面琵鷺於四草渡冬的數量，而非台南的數量，至少加入四草的資料。
- (十二) 資料詳實性應盡量提升，例如P.35中2013年的水質檢測位置。
- (十三) P.88四草土地使用分區或經營管理是否應獨立說明，不應以台江整體來呈現。
- (十四) 應增加A3區域西垃圾掩埋場對當地濕地環境的可能影響。
- (十五) P.59請補充資料來源（查與臺南市政府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內容相同）。

- (十六) 有關上位及相關計畫：缺漏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相關規定。
- (十七) 自然環境概況：P.38（圖4-3-4）缺水質監測點。
- (十八) P.73：「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由前臺南市政府公告，只有A1區及A2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非經許可禁止進入。
- (十九) P.76第5行：請刪除「A3區內有民眾非法佔用居住」（經現勘本項係於防風林內，非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
- (二十) 土地及建築使用情形：缺漏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資料（如土地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等）。
- (二十一) 第捌章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P.101古蹟第3行：市定古蹟應為「台江鳥類生態館」。
- (二十二) P.119一般三：遺漏畜牧場（城西段971-3地號為養雞場），請補正。
- (二十三) 第柒章之土地使用分區僅提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國家風景區等，建議增加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
- (二十四) 第捌章P.101遺址部分提及引用本處文獻年分「1999」有誤，請查證修改。
- (二十五) 第玖章P.105課題二題及生態資源調查資料應定期上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惟國家公園歷來相關調查資料皆固定上傳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資料平台，並累積相當完整資料，建議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應與此平台協商資訊分享及整合機制為宜。
- (二十六) 第玖章P.106課題對策部分，建議考量A2區土地所有及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及整合問題，以及城西垃圾掩埋場分期計劃與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法之對應及衝擊。
- (二十七) P.1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為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且分區名稱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

區之名稱互異，A3以竹筏港命名易有爭議；面積建議與濕地公告面積（551公頃）調整一致；計畫書註記納入A3竹筏港水鳥保護區西南側保安林（不含垃圾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惟城西4期垃圾掩埋場址，確實位於保育利用計畫生態復育區；四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載明為795.03公頃，經瞭解本案應尚未辦理樁位測釘，面積估算如此精確是否妥適？

- (二十八) P.3管「理」處，少1字；四草「重要」濕地，建議全文統一；四草建議改為安南（以區為準）；以本濕地及附近地區黑面琵鷺1,490隻數量最多乙節，未載列「曾文溪口濕地」，是否妥適；繼續維持A1區為高翹鶴之重要繁殖區，與前面文具不連貫。
- (二十九) P.4一部「份」改分。
- (三十) P.30文字「溪筏港」，P.31圖片文字為「港筏溪」錯誤應予修正。
- (三十一) P.59 A2棲地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
- (三十二) 有關「鹽田生態文化村」市政府已通知不再延用該名稱，建議P.60、P.98、P.106涉及「鹽田生態文化村」文字請刪除。
- (三十三) P.61賞鳥人士則俗稱為「黑琵」語意不甚清楚，P.109亦同。
- (三十四) P.62、63四草建議改為安南（均以區為準）。
- (三十五) P.88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為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另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第1次通盤檢討作業刻進行中，將適時提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更新資料供參考。
- (三十六) A3另有永鎮宮萬善堂（永鎮宮應位於A2鹽有關懷協會辦公室前方）；北（汕）尾三路；（二）（三）小徑及進出通道系統段落文字重複。
- (三十七) P.101北汕尾，誤植為北「沙洲」尾；四草建議改為安南（均以區為準）。

- (三十八) P.103位於城西4期垃圾掩埋場位置之保安林已解編，請更新圖資。
- (三十九) 課題一描述A2區環境教育功能部分，建議納入運鹽古運河之規劃描述。
- (四十) P.107北汕尾，誤植為北「沙洲」尾。
- (四十一) P.122擬定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濕地範圍內選定8個適當水質監測點，定時定點進行水質監測」部分，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課是否能配合？
- (四十二) P.124濕地水源管理，以利營造生物多樣性濕地環境部分，建議加強中央、地方分工與協調合作機制之說明。
- (四十三) P.125是否適合由本處「參考近3年監測結果，建立本濕地每季水質管理標準」？專業度是否足夠？
- (四十四) P.128「3.非黑面琵鷺度冬期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應可刪除。
- (四十五) P.130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能否通案補充規定？「第7項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所屬主管機關；第9項請參考正確自治條例內容修正，依「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第10項第3點其他經台江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
- (四十六) P.131「4.候鳥度冬期間...」乙節應可刪除；7.其他經台江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
- (四十七) P.133一般四，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台江管理處。
- (四十八) P.137四草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劃範圍外一公里內，應不只七股及安南區公所。

請規劃單位依照上列各點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書圖 2 份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提送大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表 1.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範圍：四草重要濕地範圍全區 105年02月17日 農森字第1050152087號	<p>1.本計畫完全忽視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臺南市政府)之權益。</p> <p>2.本計畫完全忽略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公告之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p> <p>3.有關臺南市政府經營管理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現況，如緊急應變措施及維護經費等，與現況規劃不符。</p> <p>4.非屬「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p>	<p>1.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70%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在農委會林務局補助計畫下，僱用3人常駐於此，進行管理維護，每年經常性維護經費約為500萬元。</p> <p>2.此區域受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法及水利法約束，另尚受漁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範，非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能統轄管理。爰此，本府於104年12月25日府農森字第1041060506號函請四草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按由本府辦理(諒達)，唯貴部未經協調，</p>	<p>1.臺南市政府於1994年11月30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該保護區土地皆為國有地。</p> <p>2.有關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之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於2016年3月8日邀請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單位召開協商會議。考量四草為我國僅有的2處國際級重要濕地之一，經評估仍宜由中央經營。內政部2016年5月5日公告(台內營字第1050805939號)，就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依濕地保育法規規定屬本部權限事項業務，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後續將強化與臺南市政府合作及調查機制。</p> <p>3.將秉持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的精神，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並依濕地保育法第2條</p>	請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相關規定。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仍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將造成市有地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該處濕地，嗣後因不同單位執行上造成經營管理之紛擾，請惠予考量委由本府辦理。</p> <p>3.請重新檢視保育利用計畫，務必考量本府之權益。並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四草濕地之永續發展。</p>	<p>規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尊重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目前經營管理內容，若野生動物保育法有較嚴格之規定，將從其規定。</p>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範圍：安南區城西段1027-1地號 105年02月24日 環廢字第1050015307號	有關臺南市城西四期衛生掩埋場預定用地排除(安南區城西段1027-1地號)「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因該用地業於2003年4月28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並業於2006年3月7日營建署委員會通過變更為垃圾處理場用地，且於2015年通過環境差異影響分析報告。	臺南市城西四期衛生掩埋場預定用地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南區城西段1027-1地號約7.41公頃，原為農委會林務局劃設之保安林(目前已解編)，另依相關資源調查，本保安林為臺灣特有屬、特有種「臺灣暗蟬」，舊名「北埔蟬」之主要且最大的棲息地。因此將保安林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將有助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地區。 2. 依臺南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圖，該區屬「高潛勢區」(液化潛能指數大於15)，且地下水位過高。 3. 臺南市政府於農曆年前已由曾旭正副市長公開宣布全案先暫緩實施，進行公民討論，凝聚更大共識。 4. 依濕地保育法第2條規定，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濕地為國際級濕地，內政部已於2016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05939號公告，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衛生掩埋場對於濕地之影響。 2. 補充對台灣暗蟬保育的作為。

「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p> <p>5.臺南市城西四期衛生掩埋場預定用地，目前位於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該計畫雖已通過環境差異分析審查，未來仍需送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倘若確認影響衝擊過大，將再呈報內政部審議。</p>	

附錄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 委員一

1. 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保安林職責競合、範圍重疊部分應有圖說描述，管制事項、分區等跟保育利用計畫間的互動，以確保本計畫的執行。
2. 本濕地與台灣西南沿海其他濕地的連結，綜整位置應予說明。
3. 分區系統及公共管理規定宜與重置的相關棲地保育機制(如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協調，確定其可順帶執行，而不互相掣肘。
4. 分區與資源分佈及威脅利用應有對應連結，資源分佈應儘量空間資訊化。
5. 除黑面琵鷺與高蹺鴿外，宜考慮發展其他的標示。
6. 建議納入氣候變遷的議題。
7. 應與其他重疊棲地保育機制的計畫項目及預算做分工說明。
8. 建議先列出其他單位預計執行之項目內容，再列出濕地主管機關，須執行之項目與經費，以避免經費重複編列或執行權責不清。
9. 政府相關機關是否適用「陳情」這個機制疑請釐清。

➤ 委員二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795.03 公頃，重要濕地範圍為 550.56 公頃，請說明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大於濕地範圍之原因，並說明超過濕地範圍是否適用濕地保育法規。
2. 農委會編列預算主要用於何處應說明。
3. 此濕地與現有安南區都市計畫中之野生保護區、農業區等之管制是否有不相容之處？以何種管制為主？在空間分佈上都市計畫分區與保育利用計算分區之關係宜說明。
4.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濕地間之關係宜說明清楚，個法之定位宜釐清。

➤ 委員三

1. 同意依濕地保育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將 A3 納入保育計畫範圍，以利落實計畫目標。
2. 應強化說明如何整合計畫不同範圍濕地生態空間，以利發揮與落實計畫目標。
3. 25 年期，建議應依計畫目標，研擬近、中長期之推動方案與策略。
4. 濕地定位，目標明確規劃構想原則可行。
5. 請補充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相關上位計畫。
6. 參與式經營管理及建立社區參與平台計畫，目前應有具體計畫內容，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
7. 計畫範圍包括 A1、A2、A3，如何落實生態網絡，及濕地空間生態之整合(如利用水資源設施、水道)。
8. 相關課題與對策，具參考價值：其中水資源課題，課題二，濕地保育與防洪防災整合，因屬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範圍，建議海岸防護與海岸保護納入海岸整合性數量。
9. pp.124 水源管理設施，應建立水源管理，污染防治，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等標準作業程序(SOP)，請補充具體內容或規則，以作為濕地保育

利用計畫之執行依據。

10. 本計畫範圍部分屬台江國家公園，及全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及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範圍，不同主管機關在濕地範圍土地管理之配合與分工應擬明確。
11. 考量濕地可能不同災害類型及氣候變遷之衝擊，並與濕地相關監測計畫應整合，以落實計畫目標。
12. 計畫經費偏低，應視規劃內容再作適當調整。
13. 考量本計畫屬國際級重要濕地及相關單位之競合處裡，同意委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14. 有關城西四期為生野埋場預定用地排除，應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土壤液化高潛勢之地質風險等對本案濕地生態環境衝擊及減輕策略。

➤ **委員四**

1. 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處利相關經費和計畫時，可以請台南市府之官員聯席討論。
2. 建議未來有關黑面琵鷺之調查計畫，請建立發現地點之座標資訊。
3. 所提之台灣暗蟬如果數量是那麼的稀少，是否可利用計畫作適當之保育作為？本案之規劃面積大於濕地之核定面積，是否有此考量？此議題是否可納入課題與對策內容。
4. 建議未來有關黑面琵鷺之調查可以釐清黑面琵鷺利用各據點的使用情況，以協助處理未來有關這種鳥類的保育做法。尤其是現有七股害四草主棲地。
5. 生物之學名或英文名，若不是學名，請用正體字，如 p56-58 部分。

➤ **委員五**

1. 四草地區的資料應提供長期，非僅近兩年。
2. 資料詳實性應盡量提升，例如 p35 中 2013 的檢測位置。
3. p88 四草土地使用分區或經營管理是否應獨立說明，不應以台江整體來呈現。
4. p61 應給黑面琵鷺返四草的數量，而非台南的數量，至少加入四草的資料。
5. 水質資料應儘量增加頻率，不應只一季一次。
6. 應增加 A3 區域西垃圾掩埋場對當地濕地環境的可能影響。

➤ **委員五**

1. 緊急應變應由濕地管理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協調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環保機關應為小組成員之一，不宜擔任協調召集，已達事權統一。故應變層級第一級，建議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成立應變小組（臺南市政府亦有相同意見）第二級應變由內政部營建署協調應變處理，相關程序亦請一併修正。
2. 建議濕地發生不同事件類型或災害，應有不同應變機制及流程。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計畫部分列環保署為協辦單位，惟環保署未編列事項相關經費，請說明將環保署引入之考量。

➤ **漁業署**

1. 本署就「四草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就現有漁

業地區及設施規畫為從來現況之使用，無其他意見。

➤ **農委會林務局**

1.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依據 83 年 11 月 30 日 83 南市建農字第 132629 號公告之範圍包括三個分區，總面積 515.1 公頃；但經重新測量計算及分別增減 2 筆資料，總面積更正為 523.8480 公頃。三個分區面積分別如下：高蹺鴿繁殖區（A1 區）54.6530 公頃、北汕尾水鳥保護區（A2 區）337.3052 公頃、竹筏港水鳥保護區（A3 區）131.8898 公頃。其分區規劃，如下：
 - (1) **核心區**：A1 區除西北側約 4 公頃為永續利用區及週邊 20 公尺寬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為核心區- 高蹺鴿繁殖區。A2 區運鹽河東邊道路以東 20 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以南 20 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 20 公尺為緩衝區外，其餘部分作為核心區- 水鳥保護區。
 - (2) **緩衝區**：A1 區週邊 20 公尺寬為緩衝區，A2 區運鹽運河東邊道路東側 20 公尺、北邊深水池塘土堤南側 20 公尺、東邊、南邊周圍各往內 20 公尺為緩衝區，作為 A2 區的核心區與永續利用區之區隔，減緩永續利用區對核心區之干擾。
 - (3) **永續利用區**：A1 區西北側約 4 公頃做為高蹺鴿繁殖區的研究工作站。A2 釐金局紅樹林區、南寮社區及入口周遭之鹽田，作為鹽田生態文化村，以設置保護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解說中心、濕地生態研究工作站等，以及鎮海合作農場及漁塭至運河東側道路仍維持現有養殖方式（抽取養殖用水、整理產業道路邊坡）。A3 區全區得維持無妨礙野生動物保育之既有使用。
2.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總面積為 523.8480 公頃，與 p.86 表 7-2-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2.47 公頃」所列有誤，請更正。建議增列「四草重要濕地與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套疊示意圖並比較說明各分區管制原則，因四草重要濕地與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重疊比例約佔 95%，後續在生態保育課題之整合與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相當重要。
3. p10 表 3-2-1 「四草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的計畫為主，建議可納入其他單位所執行之相關研究成果，作為本計畫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項目之參考。
4. 四草重要濕地公告範圍（550.56 公頃）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795.03 公頃）不一致，係將 A3 竹筏港水鳥保護區西南側保安林區等區域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請補充說明增加濕地面積的理由及原本公告保育利用目的之關聯性為何。
5. p59 四、棲地多樣性，請補列資料來源（查與臺南市政府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內容相同）。
6. p76（四）互動影響範圍提及 A3 區內有民眾非法佔用居住，是否已請臺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理？或有其他作為？
7. 四草為國際級重要濕地，然該區域現由多個單位依不同法規管理，包括林務局、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國家風景管理處等。為避免多頭馬車以不同法令管理同樣地區，讓在地居民無所適從及對

於從來之使用產生疑慮，建議於玖、課題與對策之四、經營管理及國際交流課題，增加 1 課題為「強化四草濕地區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眾之溝通平台」，將目前於四草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一業務分工說明表，並建立連繫平台，以方便民眾遇到問題時，可立即找到相關單位。

➤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 建議調整 A3 區之生態復育二範圍將城西四期掩埋預定地排除。
2. 有關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不宜由環保局來擔任共同召集人角色，但可為小組一員。
3. 有關財務與實施計畫中，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經費涉頻度及數量。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 1 計畫範圍建議刪除「城西四期掩埋場」用地。
- 2 從來現況使用項目應以產業類型作為認定依據，其管理規定應以簡政便民考量，免逐案申請。
- 3 請內政部協調各法規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認定，應以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為限。
- 4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應訂定執行規範，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
- 5 增列濕地復育及地景改造等經費。
- 6 倘於本區內有興辦計畫，因同時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未來之審查機制為何？如何減少行政程序。
- 7 四草重要濕地與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重疊，其中約 70% 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內政部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本濕地，其委任事項是否僅止於行政作業？本府既為土地管理機關，也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濕地保育法之地方主管機關，未來四草重要濕地實質經營管理工作，如環境維護、棲地維護（水閘門及抽水機管控）、硬體設施、房舍及設備修繕及舊宿舍活化等，權責與分工為何？未來如何與本局分工合作？目前林務局每年均補助本府 300 萬元，倘由本府繼續實質經營管理工作，若林務局減少補助款，建請內政部或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保育利用計畫通過後編列經費補助本府（每年約 300 萬元），以解決本府人力與經費資源短缺之問題。
- 8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建議：
 - (1) 上位及相關計畫：缺漏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相關規定。
 - (2) 自然環境概況：P.38（圖 4-3-4）缺水質監測點。
 - (3) 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 A. P.73：「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由前臺南市政府公告，只有 A1 區及 A2 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非經許可禁止進入。
 - B. P.76 第 5 行：請刪除「A3 區內有民眾非法佔用居住」（經現勘本項係於防風林內，非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
 - (4) 土地及建築使用情形：缺漏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資料（如土地功能分區示意圖及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等）。

- (5)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優先保護區域：
P.101 古蹟第 3 行：市定古蹟應為「台江鳥類生態館」
- (6)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A. P.117 (圖 11-2-1) 功能分區與「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A2 區不符，請配合「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分區進行修正。P.118 (表 11-2-1) 及 P.120 (表 11-2-2) 請一併更正。
- B. P.119 一般三：遺漏畜牧場 (城西段 971-3 地號為養雞場)，請補正。
- (7)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P.124 水閘門目前由本局管理，是否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應由本府決定。
- (8)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A. P.128 建議刪除生復二「城西四期掩埋場」用地。
- B. 本府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之相關工作應列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C. P.129 一般二及一般三：遺漏畜牧場。另在原使用量體及強度下，修建養殖及畜牧設施，建議不需另行申請許可。
- D. P.130 共同管理規定：
- a. 請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 b. 第 5 點：水閘門目前由本局管理。
- c. 第 6 點：污水處理廠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放標準」，因該標準較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嚴，除污水處理廠外，其它之放流水是否亦須符合該標準？
- d. 第 8 點：濕地範圍內現有之公共設施如農路、水利設施等，辦理修繕時或改善時，除副知台江管理處外，是否須經許可？
- e. 第 9 點：
- 請增列「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
 - 在濕地範圍內及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依據「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是否應向台江管理處申請許可及繳交費用？經營收益是否應繳交回饋金？另從來現況使用之生產、經營旅遊營利為業者，是否應繳交回饋金？
- E. P.131 分區管理規定：
- a. 請納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 b. 本府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相關人員，進入重要

濕地不需申請許可。

- c. 既有建築物、工程設施、養殖及畜牧設施在原使用量體及強度下進行修建，建議不需另行申請許可。

(9)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A. 請增列「台南市黑面琵鷺大量鳥類傷患救援演習」相關資訊（含成員組成圖及作業流程圖等）。
- B. 請增列天災（如颱風豪雨等）造成棲地破壞之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C. P.132 緊急應變階段：
 - a. 第一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台江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處理。惟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擬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台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爰此，如於台江國家公園發生海洋油污染，仍請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主政應變，本府環保局可協助提供緊急應變相關資源。
 - b. 各應變層級分類建請參考 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70045233 號函訂定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分類。
 - c. 另有關國家公園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建請參考 101 年 5 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

(10) 其他相關事項：

- A. 鹽田生態文化村已正名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 B.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6 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其中採集、捕撈及撿拾三項，在從來使用上如何認定（影響人民生計）？釣魚是否違反本款規定？
- C. 本濕地緊鄰台南科技工業區，依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4 款：「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毒水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之上游及周邊水域如何定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放流水是否屬本款所指之污（廢）水？
- D.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

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非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但與之相毗鄰之計畫是否亦需徵詢？例如「城西四期掩埋場」計畫。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保育課**

1. 第柒章之土地使用分區僅提及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國家風景區等，建議增加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
2. 第捌章 101 頁遺址部分提及引用本處文獻年分「1999」有誤，請查證修改。
3. 第玖章 105 頁課題二題及詳細生態資源調查資料應定期上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惟國家公園歷來相關調查資料皆固定上傳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資料平台，並累積相當完整資料，建議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資料庫應與此平台協商資訊分享及整合機制為宜。
4. 第玖章 106 頁課提對策部分，建議考量 A2 區土地所有及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及整合問題，以及城西垃圾掩埋場分期計劃與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國家公園法之對應及衝擊。
5. 第玖章 107 頁水資源課提對策部分，建議應考量四草河川上游相關汙染之衝擊改善工作，以及濕地內感潮帶水質及水位相關監測問題，並請市府及環保署等水汙染主管機關一起面對，而非由生態保育機關獨立對應。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 P1 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為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且分區名稱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區之名稱互異，A3 以竹筏港命名易有爭議；面積建議與濕地估告面積（551 公頃）調整一致；計畫書註記納入 A3 竹筏港水鳥保護區西南側保安林（不含垃圾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惟城西 4 期垃圾掩埋場址，確實位於保育利用計畫生態復育區（二）；四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載明為 795.03 公頃，經瞭解本案應尚未辦理樁位測釘，面積估算如此精確是否妥適？
2. P3 管「理」處，少 1 字；四草「重要」濕地，建議全文統一；四草建議改為安南（以區為準）；以本濕地及附近地區 1,490 隻數量最多乙節，未載列「曾文溪口濕地」，是否妥適；繼續維持 A1 區為高翹鴿之重要繁殖區，與前面文具不連貫。
3. P4 一部「份」改分。
4. P30 文字「溪筏港」，P31 圖片文字為「港筏港」。
5. P59 A2 棲地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
6. P60「鹽田生態文化村」市政府已通知不再延用該名稱。
7. P61 賞鳥人士則俗稱為「黑琵」語意不甚清楚（P109 亦同）；紅色名錄。
8. P62、63 四草建議改為安南（均以區為準）。

9. P88 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誤植為北「沙洲」尾水鳥保護區；另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刻進行中，將適時提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更新資料供參考。
10. P98「鹽田生態文化村」名稱市府函知不再使用；A3 另有永鎮宮萬善堂（位於何處？永鎮宮應位於 A2 鹽友關懷協會辦公室前方）；北（汕）尾三路；（二）（三）小徑及進出通道系統段落文字重複。
11. P101 北汕尾，誤植為北「沙洲」尾；四草建議改為安南（均以區為準）。
12. P103 位於城西 4 期垃圾掩埋場位置之保安林已解編，請更新圖資。
13. P106「鹽田生態文化村」名稱市府函知不再使用；課題一描述 A2 區環境教育功能部分，建議納入運鹽古運河之規劃描述。
14. P107 北汕尾，誤植為北「沙洲」尾。
15. P122 擬定由本處「於濕地範圍內選定 8 個適當水質監測點，定時定點進行水質監測」部分，本處保育課是否能配合？
16. P124 濕地水源管理，以利營造生物多樣性濕地環境部分，建議加強中央、地方分工與協調合作機制之說明。
17. P125 是否適合由本處「參考近 3 年監測結果，建立本濕地每季水質管理標準」？專業度是否足夠？
18. P128「3.非黑面琵鷺度冬期間，台江管理處公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應可刪除。
19. P130 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能否通案補充規定；7 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所屬主管機關；9 請參考正確自治條例內容修正，依「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10.（3）其他經台江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
20. P131「4.候鳥度冬期間...」乙節應可刪除；7.其他京台江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
21. P133 一般四，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台江管理處。
22. P137 四草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劃範圍外一公里內，應不只七股及安南區公所。

➤ **作業單位意見**

1. 請補充說明 A3 區保育利用計畫面積大於核定公告濕地面積之必要性。
2. 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3. 濕地系統分區已考量既有使用項目及相關規定，惟是否須另擬定相關管制規定使其更符合管理目標及明智利用項目，請補充說明。
4.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非重要濕地範圍）規劃為一般生態復育區，其分區管制強度有逾越母法授權疑慮。
5. 濕地保育法目前無相關禁止進入規定，建議如涉及禁止進入規定請載明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依據。
6. 擬同意水質定期監測測量地點。
7. 水質管理目標，應再敘明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8.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建議緊急應變措施之層級分類應考量本濕地之環境現況，於各階段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9. 本案社區參與平台計畫每年度編列 20 萬元，請具體說明各年度建置社區參與平台計畫之方式(如：規劃社區參與活動或環境教育等)。
10. 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本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草案之重要濕地經費，106-108 年內政部編列 50 萬元/年，農委會編列 200 萬元/年；109-110 年草案之重要濕地經費，內政部編列 80 萬元/年，農委會編列 200 萬元/年，請納入經費編列參考。
11. 已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本濕地之管理機關。
12. 擬同意規劃單位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尚喬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524

電子郵件：abbyshang@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508102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6月13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5月30日內授營濕字第10508071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



裝

訂

線

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盧委員道杰、李委員培芬、簡委員連貴、沈委員大焜、魏委員文宜（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如、陳委員德鴻、張委員馨文、劉委員小蘭、周委員嫦娥、洪前委員信彰、夏委員榮生、陳委員智華、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王委員榮進、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中西區公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邱清一、邱重銘、邱義騰、邱明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鹽水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1次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盧召集人道杰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尚喬蓁

壹、本案說明：

鹽水溪口濕地位於臺南市鹽水溪出海口，北側包含四草內海及嘉南大圳排水線，南至安平堤防，東以省道台17線（濱海橋及大港觀海橋）為界，西側至海域等深線6公尺處。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濕地範圍，面積均為452.77公頃。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鹽水溪口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40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105年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105年2月24日下午2時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說明會。為核定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一）本案濕地範圍排除中間私有土地範圍，是否影響整體濕地的保育與運作，有無其他配套措施，建議應考量濕地完整性及適當性規劃濕地環境生態，並加強排放水監控，以維持管理計畫。
- （二）位於濕地內未劃為重要濕地範圍之農地，若興建農舍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徵詢意見？未位於重要濕地範圍但與濕地毗鄰之農地，興建農舍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徵詢意見？請補充說明。
- （三）建議將台江國家公園之位置呈現於計畫書內，以展現兩者之空間關係。
- （四）本計畫書 P.1 計畫範圍「嘉南大圳排水線」為地方俗稱，該排水為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區域排水「鹽水溪排水」，

請予更正。若需加註，建議以括號註解。

二、計畫年期：

- (一) 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 (二) 計畫年期為 25 年，建議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依其定位及願景，保育目標應明確補充，並研擬規劃近、中、長程推動策略與方案或配套措施，以落實計畫目標。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本案規劃構想應與本濕地定位、目標、主要物種與棲地空間分析結合，目前濕地功能分區主要依原來之現況使用規劃為一般使用區，於濕地範圍內並未劃設核心區或生態復育區似有不妥，應說明其考量與原因，並依據濕地定位與目標再檢討。建議紅樹林及泥質灘地，目前為一般使用區三，可考量劃設為生態保育或復育區。
- (二) 本濕地未劃設核心區，建議考量將漁塭、嘉南大圳排水線、鹽水溪等作為四草濕地 A2 核心區之緩衝區，以減少外在環境對四草濕地 A2 核心區之影響，另依實際棲地類型維持生物多樣性，並允許從原來之現況使用。請補充說明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相關指標生態棲地分布與核心區之相關性。
- (三) 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建議註明為「合法」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亦應納入水利法等管理相關規定。有關從來之現況使用內容，宜先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協調，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
- (四)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非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但與之相毗鄰之計畫是否亦需徵詢？

- (五)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6 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其中採集、捕撈及撿拾等三項，在從來使用上如何認定（影響人民生計）？釣魚是否違反本款規定？請補充說明。
- (六) 本計畫書草案 P.107 共同管理規定建議如下：
1. 第 5 點「污水處理廠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放標準』」，因該標準較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嚴，除污水處理廠外，其它之放流水是否亦須符合該標準？
 2. 第 6 點修正參考建議：依水利法暨相關法規所訂之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範圍辦理之河川海岸防護治理經理、防洪設施設置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請水利署會後提供通案文字，以利作業單位於各保育利用計畫納入規劃說明。
 3. 第 3 點、第 8 點：在濕地範圍內及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依據「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是否應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許可及繳交費用？經營收益是否應繳交回饋金？另從來現況使用之生產、經營旅遊營利為業者，是否應繳交回饋金？
- (七) 本計畫書草案 P.103：漁民利用河道架設定置漁網或運用捕撈方式進行相關產業活動（含捕撈漁獲進行清洗及處理），建議以產業活動納入從來之現況使用（明智利用項目），免再以個別名義申請。
- (八) 有關一般使用區二、三「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之規定，有逾越母法規定之虞，請審酌考量。如係依據其他相關法令，請補充說明。
- (九) 查鹽水溪口濕地包括林務局保安林 0.0328 公頃，若有必要之設施，請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相關規定辦理。
- (十) 依據濕地保育法定用詞無「一般使用區」，應為「其他分區」，建議作業單位再行考量分區之用詞，並請加強分區使用之論述及補充本案與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套圖。

- (十一) 有關從來之現況使用內容，宜先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協調，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水污染與在地發展宜審慎積極面對。
- (二)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鹽水河流域水質監測資料顯示，鹽水河流域以中下游地區水質較差，鹽水溪橋及新灣橋等 2 個監測站，屬嚴重污染；太平橋及豐化橋等 2 個監測站，屬中度污染。建議應有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三)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計畫，濕地水質定期監測及水資源管理，太過簡略，建議應重新依濕地保育利用標的需求，加強水資源操作與管理，依計畫年期研擬濕地保育監測計畫，建議應將計畫範圍環境生態基礎項目納入，除水質外，應將濕地底質及沉積物、地形水深及變遷、河口潮位等納入規劃考量。
- (四)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職掌業務為北港溪水系、朴子溪水系、八掌溪水系、急水溪水系及雲嘉南海堤之治理，故鹽水溪水系治理業務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權責、部分為市政府範疇，建議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維護。
- (五) 水質監測測站之位置，除了固定樣點外，亦請考慮再增加一些非固定性之樣點。選擇之條件建議以黑面琵鷺之需求為依據。
- (六)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4 款：「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毒水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之上游及周邊水域如何定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放流水是否屬本款所指之污（廢）水？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應與濕地水質與環境監測結合，以發揮預警效果，確保濕地環境品質。
- (二) 濕地保育與防洪防災整合應就防災部分，建議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洽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執行。
- (三) 本計畫書 P.111 事件應變層級分類建議如下：

1. 各應變層級分類建請參考 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70045233 號函訂定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分類。另有關國家公園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建請參考 101 年 5 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
 2. 第一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處理。惟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擬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台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爰此，如於台江國家公園發生海洋油污染，仍請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主政應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可協助提供緊急應變相關資源。
 3. 第二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協調台江...一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達事權統一。
 4. 第三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中央跨部會協調處理（陳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跨部會小組），本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
- (四) 本計畫書P.114(五)2.(2)緊急應變階段A.當緊急事件...立即通報環保署一節，應修正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進入第二級處理。餘B...D...之環保署，併同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五) 本計畫書P.117善後復育及求償，應依各層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
- (六) 嘉南農田水利會所有臺南市安南區海南段548、552地號土地為鹽水溪排水用地，似從其原來之現況使用。本濕地位於嘉南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域外，無灌溉取水設施，建議將嘉南農田水利會於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中排除，改列其他權責單位。

- (七)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應變流程及緊急通報系統等，請以內政部所管權責為主，研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財務與實施計畫提列經費額度偏低，請依本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草案之重要濕地經費分配重新檢視經費需求(扣除每年經常性委辦費50萬元，鹽水溪口濕地經費分配106-108每年約165萬、109-110每年約195萬元)檢討調整，建議與臺南市政府多溝通。
- (二) 未來5年之經費需求中，提及以每年50萬元執行生物之監測，建議亦須執行居民與外來遊客進行討論，並建立資料庫。建議刪除部分經費項目，加強鳥類及紅樹林之資料調查工作。
- (三)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強化有關社區民眾之參與機制，以利後續保育計畫推動，落實計畫目標。

七、其他相關事項

請補充「內政部105年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643號函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本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及經營管理許可相關事項」文字。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九、應補充事項

- (一) 應補充事項水利用語建議統一文字通案處理。
- (二) 溫度之資料建議補充2001至2015年之資料，一年的資料太少，尤其是2000年後全球溫度之上升很明顯。
- (三) 圖4-3-3內之各地點建議能在圖4-3-1內呈現其位置。
- (四) 計畫目標(P.3) IUCN之中文建議使用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 (五) 本計畫書草案P.10(表3-2-1)-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建議盤整與本計畫有關之生態棲地監測調查及分析，以作為本案之參考。另有關濕地相關監測調查資料，應有指標性保育標的熱點分布，以作為保育計畫劃設之依據。
- (六) 本計畫書草案P.44生物之學名請用斜體字，請注意表5-1-1、5-2-3、5-2-4及5-3-1內容。但人名部分(如P.33)則請用正體。

- (七) 本計畫書草案P.68、69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說明及示意圖有誤，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除海域外，原皆屬臺南市主要計畫範圍，並無非都市土地。另查範圍內道路用地僅有5-26-6M計畫道路（長度約1,133公尺），並無表7-2-1所列21.29公頃道路用地，請再檢視資料正確性。
- (八) P.87台江國家公園之台江學園是否已完工？請補充說明。
- (九) 濕地範圍內現有之公共設施如農路、水利設施等，辦理修繕時或改善時（共同管理規定），除副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外，是否須經許可？
- (十) 本計畫請補充說明黑面琵鷺、鷺科鳥類之重要棲地分布及候鳥遷徙路徑，以作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之依據。如圖5-5-2和5-5-3有關黑面琵鷺之分佈，請再補入2014和2015年之內容，此兩年之分佈狀態已有許多之擴充，而此兩圖之情況略有差異，建議此兩圖能擴大到嘉義縣和高雄市之濕地。
- (十一) 本案課題與對策生態保育、土地使用、水資源等具體有參考價值，建議可納入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結合，以彰顯其價值與貢獻。
- (十二) 本計畫位於海岸地區，應將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納入考量。上位計畫應補充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海域區相關指導原則，以利推動。
- (十三) 簡報P24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無資料部分，是否為未登記（或錄）土地？海域建議修正為海域區。

請規劃單位依照上列各點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5時00分）

附表「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p>陳情人：吳瀚周等（說明會發言）</p> <p>建議位置：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全區（即一般使用區1~4）</p>	<p>1. 未來倘若劃設濕地分區後如建築無法修繕或興建，那連我們當地居住的權益都沒有了，是否非得要劃設濕地不可？</p> <p>2. 本區原已劃設野鳥保護區，中央又將該地方劃成濕地，完全是限制地方發展。</p> <p>3. 鹽水溪口地區具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觀光條例、台江國家公園的國家公園法、內政部營建署的濕地保育法、以及國土計畫法等這麼多法令，政府綁手綁腳的政策完全限制地方發展。</p> <p>4. 有關台江國家公園</p>	<p>1. 說明鹽水溪口劃設濕地的必要性。</p> <p>2. 原有野鳥保護區與濕地劃設說明性是否不足，混淆地方民眾。</p> <p>3. 濕地範圍內仍有地方民眾指出許多為原墾民的土地，土地權屬問題需再加以釐清。</p> <p>4. 民眾提及劃設濕地並非唯一途徑，七股及將軍地區要的是地方發展，建議重新劃設濕地避免影響觀光。</p>	<p>1.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為依濕地保育法公布之國家級重要濕地。依相關資源調查，共紀錄到60種鳥類，其中包括一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黑面琵鷺，二級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紅隼，三級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大杓鵝及紅尾伯勞等，生態資源豐富，實有劃設濕地之必要性。</p> <p>2.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並未劃設野鳥保護區，應是指緊鄰本重要濕地北側之「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係臺南市政府於1994年11月30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護區。該保護區並未與鹽水溪口重要濕地重疊。</p> <p>3.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面積為452.77公頃，依地政司2015年的權屬資料，有3.59公頃的私有土地，皆位於嘉南大圳排水線渠道及鹽水溪河川區域內中，依水利法第78條規定，目前無法建造房屋。這些私有土地，在不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下，仍可依水利法第78-1條規定，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等使用。其餘大部分皆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因部分魚塭及旱田的租約係採「耕</p>	<p>1. 本案意見建議資訊公開使陳情人具體了解處理情形。</p> <p>2. 有關水道治理計畫線內土地徵收，所有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受到水利法之限制，國家本有徵收義務，因考量經費龐大，目前水利署處理原則為進行防洪工程或治理需求時才會進行徵收作業。</p>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p>管理處所公告之一般管制區，原是可供建築使用，而依據濕地法劃設濕地分區後，反而限制原先建築之使用，劃成濕地後若無法供建築使用，要原墾民如何生存？</p> <p>5. 建議營建署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協調，去重新劃設濕地，七股及將軍區要的是地方發展，如同亞洲鄰近先進國家都在填海造地，並非只有劃設濕地為唯一途徑，不要只會跟大家談什麼水土保持。</p>		<p>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行政院基於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考量，2007年9月6日已核示公有平地耕地不再辦理放領。惟如屬1976年9月24日以前已承租而未及承領者，尚有機會承領。</p> <p>4.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及安平區，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並秉持濕地保育法最重要的精神「明智利用」，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讓當地社區民眾運用濕地內的生態資源，除發展觀光外，亦得充分創造地方經濟價值。</p>	

附錄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記錄

➤ 委員一

1. 有關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兩塊私有土地是否影響整體濕地的保育與運作。
2. 有關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建議如下：
 - (1) 本案黑面琵鷺分布範圍分佈建議更新。
 - (2) 有關功能分區只有一般分區，請再予審酌。
 - (3) 水利使用用語宜通案處理。
 - (4) 水污染與在地發展宜審慎積極面對。
 - (5) 從來之使用，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建議下次開會前能與市府先協調。
3. 財務與實施計畫宜加強至少與城鄉發展分署主動提列額度相比。另社區參與平台宜加強，建議與市府多溝通。

➤ 委員二

1. 本計畫鹽水溪口重要濕地部分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相當合宜。計畫年期為 25 年，建議濕地保育計畫應依其定位及願景，保育目標應明確請補充，目前規劃為 5 年，建議研擬規劃近、中、長程推動策略與方案或配套措施，以落實計畫目標。
2. 本計畫定位為全臺灣西南海岸濕地保育軸之重要衛星濕地、黑面琵鷺來台年度重要衛星棲地、鷺科鳥類重要繁殖棲地，原則同意，應說明其重要棲地分布及候鳥遷徙路徑，以作為濕地保育利用之依據。
3. 本計畫位於海岸地區應將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海岸保育區、海岸防護區)納入考量。上位計畫應補充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海域區相關指導原則，以利推動。
4. 表 3-2-1 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相關計畫彙整表，相關計畫推動執行相當多，值得肯定，建議應盤點與本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有關之生態棲地監測調查及分析，以作為本案之參考。
5. 濕地相關監測調查資料，應有相關指標性保育標的熱點分布，以作為保育計畫劃設之依據，請補充。
6.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鹽水河流域水質監測資料顯示，鹽水河流域以中下游地區水質較差，鹽水溪橋及新灣橋等 2 個監測站，屬嚴重污染，太平橋及豐化橋等 2 個監測站，屬中度污染。建議應有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7.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計畫，濕地水質定期監測，及水資源管理，太過簡略，建議應重新依濕地保育利用標的需求，加強水資源操作與管理，依計畫年期研擬濕地保育監測計畫，建議應將計畫範圍環境生態基礎項目納入，除水質外，應將濕地底質及沉積物，地形水深及變遷，河口潮位等納入

規劃考量。

8. 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強化有關社區民眾之參與機制，以利後續保育計畫推動，落實計畫目標。
9. 本濕地並未劃設核心區，建議作為四草濕地 A2 核心區之緩衝區，將核心區與外界隔離，以減少外在環境對核心區之影響，如將漁塭、嘉南大圳排水線，鹽水溪等納為緩衝區，另依實際棲地類型，維持各棲地使用之多樣性型態，並允許從原來之現況使用。另請說明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範圍，及相關指標生態棲地分布與核心區之相關性。
10. 本案課題與對策生態保育、土地使用、水資源等具體有參考價值，建議可納入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結合，以彰顯其價值與貢獻。
11. 規劃構想應與本濕地定位、目標、主要物種與棲地空間分析結合，目前濕地功能分區主要依原來之現況使用規劃為一般使用區，於濕地範圍內並未劃設核心區或生態復育區似有不妥，應說明其考量與原因，並依據濕地定位與目標再檢討，建議紅樹林及泥質灘地，目前為一般使用區三，可考量劃設為生態保育或復育區。
12. 財務與實施計畫前 5 年僅編列 90 萬，似偏低，應再檢討調整。
13. 本案濕地範圍排除私有土地範圍，建議應考量濕地完整性及有適當濕地環境生態維持管理計畫。
14. 簡報 P24 土地使用分區，建議無資料，是否為未登記(或錄)土地？海域修正為海域區。
15.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建議應與濕地水質與環境監測結合，以發揮預警效果，確保濕地環境品質。

➤ **委員三**

1. 兩處私有土地未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應補充原因。若無合理理由應為濕地完整性考量納入。為求濕地完整性應納入其他濕地進行整體生態如四草濕地復育區。
2. 濕地範圍內土地得為「合法」農、林、漁業及建物等從其原來現況使用。
3. 管理規定-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亦應納入水利法等管理相關規定。
4. 濕地保育與防洪防災整合應就防災部分建議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洽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執行。
5. 排水水門應作為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維護及管理。
6. 本計畫主要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區範圍並包括第五河川局或南區水資源局請配合修正。

➤ **委員四**

1. IUCN 之中文建議使用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2. 建議將台江國家公園之位置呈現於計畫書內，以展現兩者之空間關係。
3. 溫度之資料建議補充 2001 至 2015 年之資料，一年的資料太少，尤其是 2000 年後全球溫度之上升很明顯。
4. 圖 4-3-3 內之各地點建議能在圖 4-3-1 內呈現其位置。
5. 水質監測測站之位置，除了固定樣點外，亦請考慮再增加一些非固定性

之樣點。選擇之條件建議以黑面琵鷺之需求為依據。

6. P44 生物之學名請用敘體字，請注意表 5-1-1、5-2-3、5-2-4 及 5-3-1 內容。但人名部分(如 P33)則請用正體。
7. 圖 5-5-2 和 5-5-3 有關黑面琵鷺之分佈，請再補入 2014 和 2015 年之內容，此兩年之分佈狀態已有許多之擴充，而此二圖之情況略有差異。建議此兩圖能擴大到嘉義縣和高雄市之濕地。
8. P87 台江國家公園之台江學園是否已完工？請補充說明。
9. 從計畫書內的黑面琵鷺資料，無法判斷黑面琵鷺之空間分布及過去研究資訊，相關之資料庫、上傳內容或相關之成果是否未具完善，無法展現出物種之分佈？請補充說明。
10. 未來 5 年之經費需求中，提及以 50 萬元執行鳥類、植物等生物之監測，同時亦須執行居民與外來遊客進行討論，並建立資料庫。其內容過多，建議能刪除部分項目，但建議加強鳥類及紅樹林之資料調查工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有關本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第拾肆(P.111)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之緊急應變計畫之事件層級分類一節，意見如下：
 - (1) P.111，第二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協調台江...一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達事權統一。
 - (2) P.112，第三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中央跨部會協調處理，(陳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中心，成立跨部會小組)，本節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
 - (3) P.114，(五)2.(2)緊急應變階段A.當緊急事件...立即通報環保署一節，應修正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進入第二級處理。餘 B...D...之環保署，併同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2. P.117，善後復育及求償，應依各層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相關業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查鹽水溪口濕地包括林務局保安林 0.0328 公頃，若有必要之設施，請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位於濕地內未劃為濕地範圍之農地，興建農舍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徵詢意見？未位於濕地範圍但與濕地毗鄰之農地，興建農舍是否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徵詢意見？
2. 濕地範圍內現有之公共設施如農路、水利設施等，辦理修繕時或改善時（共同管理規定），除副知台江管理處外，是否須經許可？
3.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4 款：「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毒水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濕地之上游及周邊水域如何定義？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過之放流水是否屬本款所指之污（廢）水？
4.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第 6 款：「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其中採集、捕撈及

- 撿拾三項，在從來使用上如何認定（影響人民生計）？釣魚是否違反本款規定？
5. 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非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但與之相毗鄰之計畫是否亦需徵詢？
 6. P103：漁民利用河道架設定置漁網或運用捕撈方式進行相關產業活動（含捕撈漁獲進行清洗及處理），應以產業活動納入從來之現況使用（明智利用項目），免再以個別名義申請。
 7. P107 共同管理規定 5「污水處理廠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放標準』」，因該標準較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嚴，除污水處理廠外，其它之放流水是否亦須符合該標準？
 8. P107 共同管理規定 3、8：在濕地範圍內及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前，依據「臺南市潟湖區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是否應向台江管理處申請許可及繳交費用？經營收益是否應繳交回饋金？另從來現況使用之生產、經營旅遊營利為業者，是否應繳交回饋金？
 9. 查「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說明及示意圖有誤（第 68、69 頁），鹽水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內除海域外，原皆屬臺南市主要計畫範圍，並無非都市土地。另查範圍內道路用地僅有 5-26-6M 計畫道路（長度約 1,133 公尺），並無表 7-2-1 所列 21.29 公頃道路用地，請再檢視資料正確性。
 10. 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故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屬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者，應依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11. 旨揭計畫草案拾肆之項次一第三點事件應變層級分類（p.111），第一級：緊急事件發生時...由台江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相關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應變處理。惟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內容，擬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設置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必要時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台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爰此，如於台江國家公園發生海洋油污染，仍請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主政應變，本局可協助提供緊急應變相關資源。
 12. 旨揭計畫草案拾肆之項次一第三點事件應變層級分類（p.111），各應變層級分類建請參考 97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70045233 號函訂定之「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聯防體系作業要點」分類。
 13. 另有關於國家公園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建請參考 101 年 5 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油污染緊急應變標準作業規範。

➤ **經濟部水利署**

共同管理規定第6點修正參考建議：依水利法暨相關法規所訂之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範圍辦理之河川海岸防護治理經理、防洪設施設置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使得執行。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因本局職掌業務為北港溪水系，朴子溪水系、八掌溪水系、急水溪水系及雲嘉南海堤之治理，故擬由職掌鹽水溪水系治理業務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代表列席。

➤ **嘉南農田水利會**

1. 保育利用計畫內，「嘉南大圳排水線」為地方俗稱，該排水為經濟部公告之中央管區域排水「鹽水溪排水」，請予更正。若需加註，建議以括號註解。
2. 本會所有臺南市安南區海南段 548、552 地號土地為鹽水溪排水用地，似從其原來之現況使用。
3. 本濕地位於本會灌溉事業區域外，無灌溉取水設施，建議將本會於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中排除，改列其他權責單位。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有關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費使用上，將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的重要濕地部分為主，以避免調查項目重複辦理之疑義。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克勛**

1. 本案一般使用區三泥灘生態，請規劃單位再行評估在地物種是否有作為生態復育區或是否有另外區別之必要，以保育利用計畫 25 年期考量泥灘生態系之影響。
2. 有關私有土地部分，建議從保育利用計畫以整體性考量，評估是否須納入計畫進行規劃。

➤ **作業單位意見**

1. 本案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計畫年期為 25 年，惟計畫起始年請依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年為公告起始年。
2. 有關一般使用區二、三「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之規定，有逾越母法規定之虞，請審酌考量。
3. 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應變流程及緊急通報系統等，請以內政部所管權責為主，研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4. 另有關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請依本署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草案之重要濕地經費分配重新檢視經費需求（扣除每年經常性委辦費 50 萬元，鹽水溪口濕地經費分配 106-108 每年約 165 萬、109-110 每年約 195 萬元）
5. 本案社區參與平台計畫每年度編列 20 萬元，請具體說明各年度建置社

區參與平台計畫之目標(如：辦理社區參與或環境教育等活動)。